淮北市贯彻落实2019年省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2019年9月23日至10月30日，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淮北市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20年4月2日反馈了督察意见，指出了我市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为认真贯彻落实2019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确保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加强生态建设为基础，以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把整改工作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整体推进相结合，抓紧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生态环境改善中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加快建设中国碳谷·绿金淮北，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的淮北样板。

二、整改原则

（一）坚持党政同责、逐级负责。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要求，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是本地、本部门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将环境保护和督察整改工作同本地、本系统、本行业紧密结合，逐级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强化督导检查，形成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属地为主、逐级负责的整改工作格局。

（二）坚持严格标准、务求实效。全面推动各项整改任务扎实开展，各项整改措施落地生根，防止敷衍应付和侥幸过关，确保整改成效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坚决做到“五个决不放过”，即：问题没有调查清楚决不放过，问题没有解决决不放过，违法行为查处不到位决不放过，问责不到位决不放过，群众不满意决不放过。

（三）坚持科学施策、标本兼治。以问题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本区域本领域本行业内存在的其他类似问题，针对个性问题强化具体措施，围绕共性问题完善制度建设，系统梳理分析，对症施策、科学施策、系统施策，做到点面结合、标本兼治。

三、工作目标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认识、提升站位，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系列决策部署，坚决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变成自觉行动和生动实践。

（二）督察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按照反馈意见，实施清单制整改，建立整改问题、任务、标准、责任“四项清单”，挂图作战，加大整改力度，不留死角和盲区，不折不扣落实责任，做到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确保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核查到位、任务落实到位、标准执行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三）生态环境治理机制更加健全。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创新，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健全污染防治机制，提高环境监管标准化、精细化和常态化水平，加快构建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城乡环境面貌明显改善，各类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淮北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具体推进、督促整改落实的日常工作。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相应成立整改工作机构，负责对本区域、本行业问题整改的统筹和督导。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整改任务，建立健全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进整改落实工作的强大合力。

（二）严肃责任追究。对督察组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由市纪委监委牵头，逐个深入调查，逐一厘清责任，依法依纪依规对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强化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在整改上打折扣、搞变通，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及责任人的责任，倒逼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三）强化督察督办。实行整改工作市领导牵头督办机制，建立督察整改工作督办调度机制，实行严格的验收销号制度。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日常的督察督办，及时掌握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台账，挂账销号，持续抓好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四）加强宣传报道。大力宣传市委、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县区推进督察整改工作的决策部署、政策措施、整改方案及其具体落实等情况。公开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和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查处及责任追究情况。宣传报道整改工作有关经验做法、成效、典型案例，以及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建设和人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解决情况。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努力营造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附件：2019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淮北市反馈意见“四项清单”

附件

2019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淮北市反馈意见“四项清单”

| 编号 | 整改问题 | 整改任务 | 整改标准 | 整改责任 |
| --- | --- | --- | --- | --- |
| 任务 | 时限 | 市级牵头领导 | 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牵头验收单位 |
| 1 | 一、对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尚有差距 | （一）思想认识存在偏差 | 少数单位部门和领导干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不够、理解不深，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还未牢固树立。 | 1. 各级党委、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讲政治、重规矩、作表率，坚决把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扛起来，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2. 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干部学习培训内容。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定期集中学习，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 | 顾文任东 | 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区党委、政府 | 吴鸿雁、梁巧、戎培阜、代礼红、沈玉莲，任东、郭海磊、胡启书、朱龙、姜颖、梁龙义、张力、李明 | 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 |
| 2 | 面对经济发展遇到一点困难，就认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应该松一松、缓一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定力出现一定程度动摇。少数部门和企业经常提出生态环境保护对工业生产影响很大，对经济发展有负面作用。 | 1. 在经济工作等相关会议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2. 开展一系列宣传活动，加大对部门和企业环保宣传教育力度。3. 建立检查台账，对部门和企业环保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动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牢固树立生态环境保护优先理念。 | 高维民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 张红玉，任东、郭海磊、胡启书、朱龙、姜颖、梁龙义、张力、李明，宋伟、孙兴学、宋愚贤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3 | 一、对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尚有差距 | （一）思想认识存在偏差 | 面对经济处于转型发展阶段，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存在有商就招、有资就引的现象，引进来的个别企业环境问题多，对周边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 | 1. 修订完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进一步明确项目扶持奖励标准和操作程序，在招商引资合同中将各项优惠政策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税收贡献、环保责任等综合指标统筹考虑，实行双向约束。2. 严格实行工业项目预审准入机制，按时召开各区拟落地工业项目准入会议，从产业规划、环保要求、用地政策、安监指标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严格评判和评估。同时，加大对市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濉溪县拟落地项目预审指导工作，要求把安全、环保放在首位。3. 出台2020年招商引资考核办法，围绕“四基一高一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对符合环保要求的主导产业、大项目、知名企业以及高科技项目考核权重。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树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严把项目环保准入关。 | 高维民 | 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区党委、政府，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 王全军，任东、郭海磊、胡启书、朱龙、姜颖、梁龙义、张力、李明，宋伟、孙兴学、宋愚贤 | 市投资促进中心 |
| 4 | 一、对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尚有差距 | （一）思想认识存在偏差 | 面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部分县区及有关部门少数干部过于强调客观原因，忽视内生动力，把大气污染问题推给周边地市，把水污染等问题推给历史，满足于已经取得的工作成效，片面强调环境治理需要过程。 | 1.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2.正确分析大气污染成因，编制实施《不达标城市达标规划》。3.落实河（湖）长制，出台水生态环境补偿方案，强化考核，严格实施生态补偿。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加强党政领导干部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增强工作主动性，把污染防治工作落到实处。 | 胡百平 | 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环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 | 吴鸿雁、王庆江、徐涛、李公峰等环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任东、郭海磊、胡启书、朱龙、姜颖、梁龙义、张力、李明 | 市生态环境局 |
| 5 | 面对近两年淮北市大气目标任务未完成的局面，对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存在畏难情绪，认为与邻近地市相比，省政府下达给淮北市的年度目标任务数值过高，任务难以完成，但从全省和皖北地区看，淮北市年度大气目标任务均是最宽松的地市之一。 | 1.进一步落实责任，与各县区政府和市直相关单位签订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2.明确环保职责，强化考核，按照《淮北市大气污染防治县区量化考核办法》和《淮北市大气污染防治部门量化考核办法》，严格落实日调度、周通报、月考核的制度，实施分级分类约谈。3.出台《淮北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梳理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表，按月调度上报整治项目完成情况。 | 2020年12月底 | 明确部门职责，加强考核调度，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通过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 | 胡百平 |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环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 王庆江、李公峰等环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任东、郭海磊、胡启书、朱龙、姜颖、梁龙义、张力、李明，宋伟、孙兴学、宋愚贤 | 市生态环境局 |
| 6 | 一、对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尚有差距 | （二）齐抓共管机制还不完善 | 个别县（区）和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不到位，在日常监管中，职责不清、推诿扯皮问题依然存在；在落实各项工作时，压力传导层层递减，存在隔热层；在解决具体问题时，各自为政、单打独斗现象较为普遍。 | 1.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压实县（区）和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2.细化考核内容，加大考核力度，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3.制定行业检查清单，明确行业部门重点工作任务。4.开展联合执法，加大部门齐抓共管力度。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形成全市一盘棋的工作格局。 | 胡百平 | 各县区党委、政府，市直各部门等环委会成员单位 | 任东、郭海磊、胡启书、朱龙、姜颖、梁龙义、张力、李明，市直各部门等环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 市环委办、市委督查考核办公室 |
| 7 | 在主城区餐饮油烟管理上，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职责不明确，在日常监管与执法处罚问题上协调不一致。 | 1.建立餐饮业环保专项整治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2.制定淮北市餐饮业环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淮北市餐饮业环保专项整治。 | 2020年8月底 | 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强化日常监管。 | 胡亮 | 相山区委、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局 | 胡启书、朱龙，段传彬 | 市城市管理局 |
| 8 | 一、对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尚有差距 | （二）齐抓共管机制还不完善 | 在入河排污口问题整治上，水务、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未能完全形成合力。 | 1.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2.建立入河排污口问题整治工作联动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3.组织水务、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 2020年8月底 | 形成入河排污口问题整治工作联动机制。 | 胡百平 |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 王庆江、徐涛、李公峰，任东、郭海磊、胡启书、朱龙、姜颖、梁龙义、张力、李明 | 市生态环境局 |
| 9 | 在打击非法加油站点、管控油品质量问题上，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不主动、不担当，工作推诿，非法加油站屡禁不止、打而不绝。 | 1.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打击非法加油站点，管控油品质量。2.规范主体资格登记程序，严控非法加油站点和非法加油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加大油品质量抽检力度，确保符合国家标准。3.将打击非法加油站、控制油品质量问题纳入目标责任书，明确部门职责，加强部门联动。 | 2020年8月底 | 强化部门协作配合、齐抓共管，提高监管效能。 | 胡亮 |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 尹建军、王渊、朱德海，任东、郭海磊、胡启书、朱龙、姜颖、梁龙义、张力、李明 | 市市场监管局 |
| 10 | 一、对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尚有差距 | （三）产业结构调整任重道远 | 淮北是煤炭资源型城市，产业结构偏重，依旧以煤为主，产业结构调整、新旧动能转换速度还不够快。战略性新兴产业起步较晚，仍处于培育阶段，整体规模偏小，集聚度不高，产业的引领性还不强。近年来，全市非煤产业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2018年全市非煤工业占全市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50.9%，同比降低11.3%，全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同比下降3.3%。 | 1.制定“五大发展”实施方案，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支持推进煤化工基地、陶铝新材料产业和铝基高端金属材料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发展。2.积极帮助企业争取省、市“三重一创”引导资金，助推企业发展。推进我市”三重一创”建设，努力招引一批产业带动作用大、关联度高、辐射能力强的优势项目，不断提升产业层次，力促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速稳步提升。3.持续推进工业转型升级，聚焦主导产业加速成长，充分发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作用，引入优质工业项目，补强延伸产业链，激发新的经济增长点。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稳步增长。全市非煤工业占全市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有所提高。 | 周天伟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王合军、张红玉，任东、郭海磊、胡启书、朱龙、姜颖、梁龙义、张力、李明，宋伟 | 市发展改革委 |
| 11 | 工业布局不合理，市区东西南北方向全部被工业开发区、煤矿、燃煤电厂包围，存在工业围城问题。 | 1.出台“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安排前期重点研究课题，启动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优化工业布局。2.修订完善相关国土空间规划。3.2020年计划退出煤炭产能210万吨，关闭杨庄煤矿。 | 2020年8月底 | 优化工业布局，逐步解决工业围城问题。 | 周天伟 |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 王合军、曹宏新，任东、郭海磊、胡启书、朱龙、姜颖、梁龙义、张力、李明 | 市发展改革委 |
| 12 | 二、对中央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尚不彻底 | （一）整改进展缓慢，超期未完成 | 2017年中央及省环保督察指出的烈山区和杜集区污水管网长期空白、淮河流域沿岸城市污水治理进展缓慢等问题整改仍然较慢，相关整改责任单位工作不够有力，整改任务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 1.按照2017年淮北市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要求进行整改。2.提高管网维护水平。 | 2020年8月底 | 通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验收；提高管网维护水平。 | 胡亮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烈山区委、区政府，杜集区委、区政府 | 李公峰，张力、李明，姜颖、梁龙义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13 | 2017年中央及省环保督察指出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污染等问题整改仍然较慢，相关整改责任单位工作不够有力，整改任务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东湖非正规垃圾堆放点2013年3月启动治理，期间反复变更治理方案和责任单位，问题久拖未改，直到2019年7月才完成整改项目工程招标，截至督察时，项目工程进度仅占工程总量的7.9%。 | 1.加强调度，优化治理方案，加快工程进度。2.将44万吨存量垃圾进行开挖筛分，无害化处理，尽快解决东湖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污染问题。3.将存量垃圾转运到填埋场或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置，对场地进行修复。 | 2020年12月底 | 进一步优化治理方案，采取分类处置措施，消除污染。 | 胡亮 | 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段传彬、李公峰 | 市城市管理局 |
| 14 | 二、对中央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尚不彻底 | （二）整改标准不高，问题出现反弹 | 老濉河部分河道管护范围未落实，存在乱堆垃圾、围垦种地等侵占河岸现象；0#沟、董庄沟部分排污口临时封堵，雨天污水直接溢流进入老濉河。经监测，老濉河仍是轻度黑臭水体。 | 1.落实管护责任，加强老濉河河道全段及南黎路桥下游岸线管护；南黎路桥至渠沟涵岸线由相山区政府管护；东关闸至南三桥岸线由濉溪县政府管护。2.加快实施0#沟、董庄沟沿线雨污分流改造，对0#沟、董庄沟排污口采取污水溯源和相接管网的雨污混接调查，并对错接混接点进行改造。3.加强老濉河河道运行维护管理，消除黑臭水体。 | 1.2020年8月底；2.2020年12月底完成0#沟、董庄沟排污口溯源调查，完成沿线小区雨污分流改造30%；2021年完成沿线小区雨污分流改造70%；2022年完成0#沟、董庄沟沿线雨污分流改造。 | 老濉河河道全段无乱堆垃圾、围垦种地等侵占河岸现象。完成接入0#沟和董庄沟管网的雨污分流改造。消除老濉河黑臭问题。 | 胡百平 | 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濉溪县委、县政府，相山区委、区政府 | 徐涛、李公峰、段传彬，任东、郭海磊，胡启书、朱龙 | 市水务局 |
| 15 | 二、对中央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尚不彻底 | （二）整改标准不高，问题出现反弹 | 相阳沟上游1.1公里暗涵上方大量居民楼、饭店和商铺的污水仍直接排入相阳沟；相阳沟人民中路南侧暗涵出口处虽然设有闸口截污，但治标不治本，雨天上游雨污混流水从该闸口直接溢流进入下游水体。经监测，2018年4—8月、2019年2—8月相阳沟水质仍为重度黑臭。 | 1.对相阳沟暗涵段上方商住楼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将居民楼和商铺的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消除污水直排相阳沟暗涵。2.加快老城区雨污分流工程进度，将上游居民区污水接入污水管网，逐步减少上游污水量。2020年底前，完成相阳沟片区污水主干管网建设，消除相阳沟黑臭，实现‘初见成效’。2021年底完成相阳沟片区40%小区雨污分流改造，解决暗涵上方建筑污水直排问题；2022年年底完成80%雨污分流改造；2023年8月底前完成相阳沟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实现"长制久清”。 | 1.2021年12月底；2.2023年8月底。 | 消除暗涵段上方建筑污水直排；完成相阳沟片区雨污分流改造，消除黑臭。 | 胡亮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山区党委、政府 | 李公峰，胡启书、朱龙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16 | 二、对中央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尚不彻底 | （三）整改措施虽有部署，缺少落实 | 原市国土部门按《淮北市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方案》要求于2018年4月印发了《淮北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考核问责实施办法（试行）》，明确每年开展考核问责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但督察发现，该文件印发后相关部门未实际开展考核问责工作。 | 1.加快淮北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2.组织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年度考核。 | 2020年5月底 | 严格落实《淮北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考核问责实施办法（试行）》。制定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严格组织考核。 | 胡亮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曹宏新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7 | 二、对中央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尚不彻底 | （三）整改措施虽有部署，缺少落实 | 针对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2016年淮北市大气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值全省排名第三等问题，淮北市整改方案中明确实施“推进混凝土（含沥青）搅拌站标准化建设。取缔未经审批非法经营的混凝土（含沥青）搅拌站”等整改措施，淮北市上报了混凝土搅拌站标准化建设和取缔工作情况，但督察组随机抽查的20家混凝土和沥青搅拌站均存在各类环境问题，其中，5个问题突出的混凝土搅拌站主管部门不掌握，8个未通过达标验收的搅拌站仍在生产，杜集区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还存在虚假验收问题。 | 1.加强市区联动，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督导，全面排查辖区搅拌站。2.督促企业按照混凝土（含沥青）搅拌站标准化建设，不通过验收，严禁生产。3.对消极整改、拒不整改等情节严重的责任单位，采取停产整顿、立案移交处罚、记录不良信用等措施，加大处罚力度。 | 2020年8月底 | 混凝土搅拌站符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下发的《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沥青搅拌站符合相关规定。 | 胡亮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 李公峰，任东、郭海磊、胡启书、朱龙、姜颖、梁龙义、张力、李明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18 | 二、对中央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尚不彻底 | （三）整改措施虽有部署，缺少落实 | 交通运输部门道路建设现场自建沥青搅拌站均存在各类环境问题。 | 加装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 2020年6月底 | 按照普通干线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DB34/T3047—2017进行沥青搅拌站场地建设。 | 胡百平 | 市交通运输局 | 韩海林 | 市交通运输局 |
| 19 | （四）信访交办件查处整改不彻底 | 随机抽查的13件中央及省环保督察交办的信访件存在整改标准不高、举一反三不够等问题。 | 1.对中央及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开展“回头看”工作，要求各整改单位进行自查自纠，确保整改取得实效。2.按照整改标准进行整改，举一反三，防止反弹或出现新的问题。 | 2020年12月底 | 按照标准整改到位。 | 胡百平 | 市生态环境局，市直各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 | 王庆江，市直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任东、郭海磊、胡启书、朱龙、姜颖、梁龙义、张力、李明 | 市生态环境局 |
| 20 | 二、对中央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尚不彻底 | （四）信访交办件查处整改不彻底 | 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环境问题经过多次交办、整改，仍未彻底根治，此次督察期间仍有部分群众投诉反映该企业臭味扰民，现场核查发现该企业厌氧罐顶部安全罐排气管有沼气外排，外排废气一氧化碳部分时段均值超标。 | 1.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督促企业落实整改。2.2019年10月31日淮北旺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新厂）建成投运，处理淮北市所有生活垃圾。3.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停止焚烧生活垃圾，原存量垃圾及渗滤液已清理完成。4.将企业技改为煤矸石发电，无新的渗滤液产生，渗滤液处理站不再使用。 | 2019年12月底已完成整改 | 该企业已于2019年12月12日停止焚烧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不再使用，整改完成。 | 胡亮 | 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 段传彬、王庆江 | 市城市管理局 |
| 21 | 已上报完成整改并销号的濉溪县长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污染问题仍然存在，2019年10月份以来，该企业外排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多次出现日均值超标。 | 1.深入现场核查，督促该企业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达标排放。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与在线设备运维管理。 | 2020年8月底 | 废气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 高维民 | 濉溪县委、县政府 | 任东、郭海磊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22 | 三、对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落实尚不到位 | （一）打赢蓝天保卫战问题突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完成形势极其严峻 | 2017年以来淮北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未达预期，2018年二季度和2019年一季度被省生态环境厅实施新改扩建涉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限批。2019年1—10月，淮北市大气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和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均为全省倒数第一；优良天数比例为61.2%，排名全省倒数第三；一氧化碳和臭氧浓度分别同比上升7.7%和7.5%。完成2019年目标任务形势异常严峻。 | 1.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环保网格员管理，进一步压实网格员职责。2.持续开展“四个专项行动”，充分发挥淮北市大气网格化监测监管平台作用，通过科技监测和现场巡查等方式，检查环境事件，及时交办存在环境问题的事件。3.进行标准化、精细化、常态化管理。加快完成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编制和源清单调查、源解析工作，建设黑烟车抓拍系统，强化柴油货车监管。 | 2020年8月底 | 2020年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胡百平 |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大气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 王庆江、李公峰、段传彬、王渊、张红玉等大气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 市生态环境局 |
| 23 | 三、对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落实尚不到位 | （一）打赢蓝天保卫战问题突出：日常监管不力，监督检查乱作为 |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对施工工地的日常环境监管不力，处罚措施不严，扬尘问题屡查屡犯。碧桂园一期项目一、三标段和金色阳光花园施工工地仍存在环境问题。 | 1.建章立制，夯实责任。要求项目单位配备环保管理员，明确责任，细化到人。2.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加大宣传力度，使扬尘防治理念深入人心。加强建筑工地日常环境监管，加强市直部门、市县（区）联动，定期开展互查活动。3.采取措施，加大处罚力度。对消极整改、屡改屡犯、拒不整改等情节严重的责任单位，采取停工整治、停办行政许可手续、记录不良信用、立案移交处罚等措施。4.要求碧桂园、金色阳光花园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进行整改，确保考核评价为优良等级。 | 2020年8月底 | 建筑工地符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下发的《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要求。 | 胡亮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相山区委、区政府 | 李公峰、段传彬，胡启书、朱龙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24 | 三、对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落实尚不到位 | （一）打赢蓝天保卫战问题突出：日常监管不力，监督检查乱作为 |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到位。橙色预警II级应急响应期间，督察组发现部分建筑工地仍在进行土方作业和运输，扬尘污染严重。 | 1.完善建筑工地重污染天气扬尘污染防治应急预案机制。2.接到重污染天气预警通知后，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加大检查力度及检查频次，重点区域设专人值守。 3.对发现未执行应急指令的要求停工整改，对拒不停工整改的立案移交。 | 2020年8月底 | 建筑施工工地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有关规定。 | 胡亮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 李公峰，任东、郭海磊、胡启书、朱龙、姜颖、梁龙义、张力、李明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25 |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到位。橙色预警II级应急响应期间，督察组发现一些工业企业锅炉、熔炉未停运。 | 1.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管控机制。2.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3.在重污染天气及特殊管控时段，严格执行应急管控措施，对预警期间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业和单位，下发督办函，限期完成整改。 | 2020年6月底 |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有关规定。 | 胡百平 |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 王庆江，任东、郭海磊、胡启书、朱龙、姜颖、梁龙义、张力、李明 | 市生态环境局 |
| 26 | 三、对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落实尚不到位 | （一）打赢蓝天保卫战问题突出：日常监管不力，监督检查乱作为 |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到位。橙色预警II级应急响应期间，督察组发现一些砖瓦窑厂未按要求停产，废气脱硫设施未运行，甚至拒不配合检查，临时开启脱硫设施逃避监管。 | 1.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调整砖瓦窑厂生产计划。2.落实应急管控措施，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切实解决逃避监管行为。 | 2020年8月底 |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控措施。 | 高维民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 张红玉，任东、郭海磊、胡启书、朱龙、姜颖、梁龙义、张力、李明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27 | 秸秆焚烧现象屡禁不止。督察期间，濉溪县焚烧秸秆现象较为普遍，被督察组指出及省生态环境厅约谈后，焚烧秸秆现象仍未有效禁止，全市焚烧火点数量同比大幅上升。 | 1.约谈濉溪县及发生火点镇，并责成濉溪县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2.加大禁烧督导巡查和网格监管力度，制定加强对露天焚烧垃圾管理通知、秸秆禁烧工作方案等，明确禁烧延长至年底，开展全年全天候禁烧工作，组建市级督导组和巡查组，加大督导巡查和帮扶。3.强化秸秆离田。加强“六净”工作，合理布局临时储场，严格控制秸秆留茬高度和粉碎长度。4.加大考核力度。按方案扣除禁烧保证金，处理相关责任人。在往年基础上，加强对热异常点考核。 | 2020年6月底 | 严格按照考核方案对热异常点处理到位。健全秸秆禁烧长效管理机制。 | 胡百平 | 各县区党委、政府 | 任东、郭海磊、胡启书、朱龙、姜颖、梁龙义、张力、李明 | 市生态环境局 |
| 28 | 三、对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落实尚不到位 | （一）打赢蓝天保卫战问题突出：日常监管不力，监督检查乱作为 | 面对监督检查时乱作为、一停了之。督察期间，少数地方和部门强制要求部分行业企业停止生产，应对督察。2019年10月11日，濉溪县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要求全县所有砖瓦窑厂一律停产，供电部门停止供电。 | 1.制定完善砖瓦窑厂分类整改方案，实施分类整治，防止“一刀切”。2.抓好砖瓦窑厂日常监管，实行常态化管理。 | 2020年8月底 | 按照砖瓦窑厂分类整改方案，实施分类整治。 | 高维民 | 濉溪县委、县政府 | 任东、郭海磊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29 | 面对监督检查时乱作为、一停了之。督察期间，少数地方和部门强制要求部分行业企业停止生产，应对督察。濉溪县建设工程管理站于2019年10月17日下发文件，责令全县混凝土搅拌站企业立即停业整顿。 | 1.制定完善混凝土搅拌站分类整改方案，实施标准化、精细化管理。2.加强行业监管，抓好混凝土搅拌站常态化管理。 | 2020年8月底 | 混凝土搅拌站符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下发的《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要求。 | 胡亮 | 濉溪县委、县政府 | 任东、郭海磊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30 | 三、对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落实尚不到位 | （一）打赢蓝天保卫战问题突出：扬尘污染问题多发频发 | 建筑工地、道路工程、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问题突出。濉溪县凤栖湖、隋唐运河古镇运河大观园工程、恒大悦府一期、中国府等建筑工地，青年路、泉山隧道等道路工程，汉威混凝土、大明混凝土、杰鹏商砼、工科商砼、鼎丰建材等混凝土搅拌站普遍存在扬尘污染问题，“六个百分百”要求形同虚设。 | 1.建章立制，夯实责任。要求配备环保管理员，明确责任，细化到人。2.严格执法，加强联动。加强建筑工地、道路工程、混凝土搅拌站日常环境监管，加强市直部门、市县（区）联动，定期开展互查活动。3.加大处罚，快速查处。对消极整改、屡改屡犯、拒不整改等情节严重的责任单位，采取停工整改、停办行政许可手续、记录不良信用、立案移交处罚等措施，消除扬尘污染问题。4.要求隋唐运河古镇运河大观园等项目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进行整改，确保考核评价为优良等级；要求汉威混凝土等混凝土搅拌站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认真做好厂区洒水保洁、降尘抑尘、车辆出入冲洗等工作，确保达到防治标准。 | 2020年8月底 | 建筑工地和混凝土搅拌站符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下发的《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要求。 | 胡亮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 李公峰、陶士军，任东、郭海磊、胡启书、朱龙、姜颖、梁龙义、张力、李明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31 | 三、对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落实尚不到位 | （一）打赢蓝天保卫战问题突出：扬尘污染问题多发频发 | 淮北矿业集团临涣选煤厂、青东矿等煤泥综合利用率较低，煤矸石堆场扬尘污染问题突出。 | 1.督促临涣选煤厂、青东矿等企业加大环保投入力度，加强厂区扬尘污染治理。2.强化源头管控，提高煤泥和煤矸石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综合利用率。3.对煤矸石堆场进行覆盖等规范整治。 | 2020年8月底 | 提高煤泥综合利用率；规范设置污染防治措施，持续做好煤矸石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 胡百平 | 淮北矿业集团 | 方良才、孙方 | 市生态环境局 |
| 32 | （一）打赢蓝天保卫战问题突出：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存在盲区 | 淮北市沥青搅拌站有机废气收集处置基本空白，宏景公路工程、同晟公路工程、开瑞路桥工程、连通市政建筑材料生产基地等沥青搅拌站普遍存在未安装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设施损坏未运行、废气收集处理不到位等问题。 | 1.对沥青搅拌站摸底排查，全面掌握有关情况。2.学习借鉴外地沥青搅拌站管理经验，加强规范管理。3.督促企业安装有机废气收集等环保处理设施，并收集处理到位。4.加大企业监督力度，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020年8月底 | 沥青搅拌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胡亮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 李公峰，任东、郭海磊、胡启书、朱龙、姜颖、梁龙义、张力、李明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33 | 三、对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落实尚不到位 | （一）打赢蓝天保卫战问题突出：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存在盲区 | 淮北市沥青搅拌站有机废气收集处置基本空白，交通运输部门道路建设现场自建沥青搅拌站普遍存在未安装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设施损坏未运行、废气收集处理不到位等问题。 | 1.加强道路建设现场自建沥青搅拌站管理。2.督促企业加装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 2020年8月底 | 按照普通干线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DB34/T3047—2017进行沥青搅拌站场地建设。 | 胡百平 | 市交通运输局 | 韩海林 | 市交通运输局 |
| 34 | （一）打赢蓝天保卫战问题突出：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 | 新骏电子科技（淮北）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未按要求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整治任务，车间未安装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安徽宝博合成革有限公司拌料车间有机废气未有效收集处置，厂区异味明显。 | 1.加大排查力度，督促新骏电子科技（淮北）有限公司等企业按要求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整治任务、车间安装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2.要求安徽宝博合成革有限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拌料车间有机废气有效收集处置，消除厂区异味。 | 2020年8月底 | 完成新骏电子科技（淮北）有限公司等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完成安徽宝博合成革有限公司拌料车间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治理。 | 胡百平 | 濉溪县委、县政府，烈山区委、区政府 | 任东、郭海磊，张力、李明 | 市生态环境局 |
| 35 | 三、对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落实尚不到位 | （一）打赢蓝天保卫战问题突出：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 |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作滞后。2019年2月，省政府部署开展全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淮北市出台贯彻实施方案相对滞后，柴油货车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不完善，未及时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和强制维修制度。 | 1.贯彻落实《淮北市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制定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采取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和安全技术检验等方式，加快淘汰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3.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4.建立完善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检测/维修）制度（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5.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监管，落实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继续开展2020年度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依法履职履责查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 | 2020年7月完成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2020年年底完成检测（维修）站建设；推进老旧营运货车淘汰报废工作，加快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 | 持续实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制定柴油货车淘汰实施计划，明确淘汰更新目标。推进老旧营运货车淘汰报废工作，加快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完善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加快推进5个检测（维修）站建设。 | 胡百平 |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 韩海林、王渊、王庆江、尹建军 | 市交通运输局 |
| 36 | 三、对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落实尚不到位 | （一）打赢蓝天保卫战问题突出：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 | 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编码工作进展缓慢，检查抽测频次低、力度小。 | 1.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2.引进第三方，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抽查，按月分析统计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登记抽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跟踪。 | 2020年10月底 | 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 胡百平 | 市生态环境局 | 王庆江 | 市生态环境局 |
| 37 | 城区机动车污染问题较多。柴油货车闯禁区、农用车辆进城时有发生，2017年以来，全市查处闯禁区柴油货车和进城农用车9万辆次。 | 1.强化源头管理。全面提升变型拖拉机检测率，加快变型拖拉机注销、“清零”进度。2.强化高污染车辆限行管理工作，严格柴油货车、农机车等禁行措施，落实电子监察与执勤警力双重值守，强化宣传引导，切实织密织严禁行区域防护网。3.强化联合治理。加强联勤联动，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加大对柴油货车、农机车等高污染超标排放车辆闯禁区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 2020年12月底 | 农机车辆所有人、驾驶人宣传覆盖面达到95%以上；变型拖拉机检测率达到100%；依法管控柴油货车、农机车进入城区。 | 章银发 | 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 | 王渊、徐从亮 | 市公安局 |
| 38 | 三、对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落实尚不到位 | （一）打赢蓝天保卫战问题突出：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 | 机动车遥感检测设施建设滞后，入户检查、路检路查不到位，主城区柴油车辆冒黑烟问题较为常见。 | 1.强化柴油货车监管，加快机动车遥感检测系统（黑烟车抓拍系统）建设。2.常态化开展机动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 | 2020年8月底 | 完成淮北市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二期采购（黑烟抓拍）项目建设，提升主城区柴油车管理水平。 | 胡百平 |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 王庆江、王渊 | 市生态环境局 |
| 39 | 主城区仍有柴油公交车296辆，占64.8%。 | 1.按照市政府《公共交通发展专题会议纪要》（2019年第52号），由市建投集团（市交投公司负责实施）购置500台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2.市交通运输局对车辆购置、投入运营情况进行验收。 | 2020年12月底 | 新能源公交车投入运营，淘汰现运营柴油公交车，降低机动车污染。 | 胡百平 | 市交通运输局、市建投集团 | 韩海林、顾俊、徐君 | 市交通运输局 |
| 40 | 非法加油站点打击不力，屡禁不止。督察组随机抽查发现多个非法加油站点，烈山区杨庄街道办事处会议研究引进非法加油站点到机关大院，周边群众反映强烈。 | 1.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打击非法加油站点。2.对督察发现的杨庄街道办事处机关大院非法加油站点进行依法依规处理。 | 2020年8月底 | 规范主体资格登记程序，依法查处、关停非法加油站点。 | 胡亮 |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 尹建军、王渊、朱德海，任东、郭海磊、胡启书、朱龙、姜颖、梁龙义、张力、李明 | 市市场监管局 |
| 41 | 三、对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落实尚不到位 | （二）打好碧水保卫战任务艰巨 | 水环境质量达标压力大。2019年1—10月，淮北市地表水质量排名全省倒数第一，4个国家级地表水断面达标情况也很不稳定，沱河后常桥断面5月份氟化物超标，浍河东坪集断面8月份氟化物超标，澥河李大桥闸断面8月份化学需氧量超标。根据要求，到2020年底，淮北市4个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要达到50%以上，并且消除劣V类水体。 | 1. 全面排查，分析淮北市地表水质量差的原因，落实地表水达标方案，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强化落实整改。开展氟化物环境本底调查，按相关规定扣除背景值。2. 按照《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推进流域水污染物治理。严格落实河长制相关要求，消除劣五类水体。 | 2020年12月底 | 达到相应水质考核标准。 | 胡百平 |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 王庆江、徐涛、李公峰、徐从亮，任东、郭海磊、胡启书、朱龙、姜颖、梁龙义、张力、李明 | 市生态环境局 |
| 42 | 三、对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落实尚不到位 | （二）打好碧水保卫战任务艰巨 | 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存在缺口。淮北市主城区生活污水主要由丁楼污水处理厂和国祯环保中联环水务公司处理，处理能力12万吨／天，目前实际处理量约13万吨／天，已超负荷运行。丁楼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已列入淮北市2019—2020年水体达标方案，但督察时工程尚未启动。另外，丁楼污水处理厂和国祯环保中联环水务公司进水浓度不稳定，经常出现进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超标问题。 | 1.加快推进城区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减少进入丁楼污水处理厂污水量；加快龙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2万吨/日）建设，实施丁楼—龙湖污水处理厂协同联动运行机制，在污水量较大时，城区污水经管网输送至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2.加强对丁楼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辖区企业污水排放监管，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 1.2020年12月底；2.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丁楼污水处理厂非雨季节在设计处理能力范围内运行。污水处理厂进水超标得到有效控制，进水浓度稳定。 | 胡亮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相山区委、区政府 | 李公峰、王庆江，胡启书、朱龙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
| 43 | 三、对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落实尚不到位 | （二）打好碧水保卫战任务艰巨 |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不到位。老濉河南黎路铁路桥处入河排污口、百善镇污水处理厂入雁鸣沟排污口、刘桥镇宝康豆制品厂入任李沟排污口等多个排污口无相关手续、无标识标牌，属非法排污口。百善镇原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截污不完全、封堵不彻底，仍有部分污水溢流排入戚家沟，相阳沟上游入河排污口未完成排查整治。 | 1.对老濉河南黎路铁路桥处等3个入河排污口加强日常监管，完善入河排污口手续，设置标识标牌，对非法排污口依法进行取缔。2.根据实际情况，对百善镇原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进行截污、封堵。3.推进相阳沟上游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2020年年底，完成相阳沟片区污水主干管网建设和30%小区雨污分流改造；2021年年底完成50%小区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年底完成80%小区雨污分流改造；2023年8月底完成相阳沟片区雨污分流改造。 | 1.2020年12月底；2.2020年12月底；3.2023年8月底。 | 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实现达标排放。 | 胡百平 |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濉溪县委、县政府，相山区委、区政府 | 王庆江、李公峰、徐涛，任东、郭海磊，胡启书、朱龙 | 市生态环境局 |
| 44 | 三、对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落实尚不到位 | （二）打好碧水保卫战任务艰巨 | 镇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普遍。淮北市各镇、中心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普遍存在管网建设滞后、运行资金困难和维护人员短缺等问题。段园镇污水处理厂进出口水质极不稳定，配套管网不完善，东部居民区生活污水、镇区部分工业企业生产废水无法收集处置；百善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破损严重，周边生活污水未能收集处置。 | 1.开展镇污水处理厂（站）季度绩效评价（评价内容含管网建设、运维管理等）。2.完善段园镇污水管网建设，安装污水处理厂进水口水质检测设备，及时调控进水质量；实行在线监控；东部居民实行改水改厕，用大三格方式收集处理。3.修复百善镇破损管网，完善小城镇配套管网体系，提高收水能力。 | 2020年12月底 | 进出水水质基本稳定，不断提高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胡百平 | 各县区党委、政府 | 任东、郭海磊、胡启书、朱龙、姜颖、梁龙义、张力、李明 |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45 | 三、对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落实尚不到位 | （三）推进净土保卫战存在短板 | 淮北市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工作推进较为缓慢。某公司及周边土地为污染地块，已列入省政府《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及全国土壤污染防治技术应用试点项目，但项目进展迟缓，目前仅完成项目前期调查工作。相关主管部门对该污染地块的日常监管不到位，该污染地块内堆放大量秸杆和建筑材料。 | 1.该地块已退出应用试点项目库。 2.加大监管力度。 | 2020年12月底 | 将该地块管理到位，不留死角。 | 胡百平 | 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烈山区委、区政府 | 王庆江、徐涛，张力、李明 | 市生态环境局 |
| 46 | 三、对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落实尚不到位 | （三）推进净土保卫战存在短板 | 生活垃圾收集处置问题尚未完全解决。韩村生活垃圾填埋场是淮北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置点，共有4个填埋区，每个库容约22万方，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3个填埋区填埋垃圾焚烧飞灰，1个填埋生活垃圾。督察发现，已有2个填埋生活垃圾的填埋区填埋量超过30万方，属超负荷填埋，本应填埋飞灰的区域仍在填埋生活垃圾。 | 1.组织专家对填埋场处置能力进行可行性论证并已通过论证。2.加强管理，按照要求规范运营垃圾填埋场。 | 2020年12月底 | 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及环保要求规范运营。 | 胡亮 | 市城市管理局 | 段传彬 | 市城市管理局 |
| 47 | 在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老厂（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停止运行前，各类环境问题仍然突出，飞灰安全处置问题未能得到有效解决。 | 1.该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2日不再处理生活垃圾，原厂内及暂存库暂存飞灰于2019年12月22日全部转运至淮北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2.对该公司存在的污水排放、臭味等环境问题进行排查整治。 | 2020年8月底 | 完成该公司环境问题治理。 | 胡百平 | 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 段传彬、王庆江 | 市城市管理局 |
| 48 | 三、对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落实尚不到位 | （三）推进净土保卫战存在短板 | 固废危废环境问题较多，部分企业危废管理不规范。 | 1.加大执法查处力度。2.要求有关企业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3.规范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库，规范标识标牌、制度等。 | 2020年12月底 | 规范管理危险废物。 | 胡百平 | 各县区党委、政府，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任东、郭海磊、胡启书、朱龙、姜颖、梁龙义、张力、李明，宋伟 | 市生态环境局 |
| 49 | 三、对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落实尚不到位 | （三）推进净土保卫战存在短板 | 医疗废物管理不到位，部分基层卫生院（室）未配备规范的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存在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混存混放问题。 | 1.按照国家卫生条件要求，合理设置医疗废物暂存场所。2.完善医疗废物管理各项制度，制定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发生的应急预案，做到组织、制度、人员“三到位”规范管理。3.利用专用设备、包装和容器，强化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内部转运、暂时存放、消毒等各种行为规范管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防护工作。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规范医疗废物管理。 | 陈英 | 各县区党委、政府 | 任东、郭海磊、胡启书、朱龙、姜颖、梁龙义、张力、李明 | 市卫生健康委 |
| 50 | （四）工业园区及企业环境问题较多：园区总体规划执行不到位 | 淮北市各工业园区普遍未按总体规划要求开展规划跟踪评价、更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施节水和中水回用，不少园区现有主导产业与核准主导产业不一致。在省政府2018年批准淮北市省级以上园区优化整合后，各园区尚未启动总体规划修编。 | 1.针对有主导产业调整需求的开发区，积极开展三区一县及市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等修编主导产业规划，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进一步做大做强各园区主导产业。2.对符合条件的园区实施节水和中水回用。3.按照总体规划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规划跟踪评价。各工业园区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2020年12月底 | 全市开发区主导产业和核准的主导产业保持一致。各工业园区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 周天伟 | 各县区党委、政府，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 任东、郭海磊、胡启书、朱龙、姜颖、梁龙义、张力、李明，宋伟、孙兴学、宋愚贤 |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
| 51 | 三、对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落实尚不到位 | （四）工业园区及企业环境问题较多：园区总体规划执行不到位 | 濉溪经济开发区内部分企业仍使用自备锅炉。 | 强化监管，对濉溪经济开发区内企业开展摸排，确保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全部关停淘汰。 | 2020年8月底 | 濉溪县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全部关停淘汰。 | 胡百平 | 濉溪县委、县政府 | 任东、郭海磊 | 市生态环境局 |
| 52 | 濉溪经济开发区内部分企业仍使用自备水井。 | 积极推进淮水北调水源置换及地下水压采工作，逐步关闭工业企业使用的自备水源井。 | 2020年12月底 | 符合置换条件的工业企业自备井逐步关停。 | 胡百平 | 濉溪县委、县政府 | 任东、郭海磊 | 市水务局 |
| 53 | 濉溪经济开发区内多个需拆迁居民点未完成拆迁安置工作。 | 根据园区总体规划要求，制定完善拆迁方案，推进拆迁安置工作。 | 2021年12月底 | 落实园区总体规划。 | 胡亮 | 濉溪县委、县政府 | 任东、郭海磊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54 | 三、对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落实尚不到位 | （四）工业园区及企业环境问题较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运行管理问题突出 | 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管网建设不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自2018年建成后一直闲置。 | 1.完成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园区综合管廊建设一期工程（包括污水管网）。2.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园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 | 2020年12月底 | 园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 | 高维民 |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 孙兴学、宋愚贤 | 市生态环境局 |
| 55 |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不稳定，经常出现化学需氧量和氨氮超标，中控系统显示2套不同进水监测数据，在线监测设备故障频繁，流量计损坏长达半年未修复。 | 1.加强龙湖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企业污水排放监管，督促企业达标排放。2.更新中控系统数据传输相关设备；加强第三方在线设备运行监管，实现在线监测设备正常稳定运行；修复进水流量计。 | 1.立行立改，长期坚持；2.2020年12月底。 | 龙湖污水处理厂进水超标情况基本控制，进水浓度较为稳定。中控室2套进水监测数据基本一致；进水流量计运营稳定。 | 胡亮 | 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杜集区委、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 宋伟，姜颖、梁龙义，王庆江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
| 56 |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祯环保蓝海污水处理公司进水水质不稳定，经常出现氨氮超标现象。 | 加强国祯环保蓝海污水处理公司收水范围内企业污水排放监管，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 2020年12月底 | 国祯环保蓝海污水处理公司进水氨氮超标情况有效控制，进水浓度稳定。 | 胡亮 | 烈山区委、区政府，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 张力、李明，宋伟，李公峰、王庆江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
| 57 | 三、对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落实尚不到位 | （四）工业园区及企业环境问题较多：工业企业环境问题仍然较多 | 松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外排废气超标和在线设备数据缺失等严重问题，2019年8—10月，颗粒物超标30余天、数据缺失20余天。 | 1.对废气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限期整改。2.松山水泥公司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维修。3.加强对松山水泥公司的日常监管和指导。 | 2020年8月底 | 对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到位，废气达标排放。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正常，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胡百平 | 烈山区委、区政府 | 张力、李明 | 市生态环境局 |
| 58 | 永顺纸业有限公司拉丝造粒车间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锅炉外排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法达标排放，炉渣装卸扬尘污染极其严重，环境问题长期积累，得不到解决。 | 1.拉丝造粒车间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2.对2台锅炉进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对颗粒物排放增加安装布袋除尘器；通过增加脱硫剂使用量，控制二氧化硫排放浓度。3.在炉渣装卸处安装雾炮机，控制扬尘污染。 | 2020年8月底 | 拉丝造粒车间有机废气达标排放；锅炉废气达标排放；炉渣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达到环境管理的标准要求。 | 胡百平 | 濉溪县委、县政府 | 任东、郭海磊 | 市生态环境局 |
| 59 | 三、对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落实尚不到位 | （四）工业园区及企业环境问题较多：工业企业环境问题仍然较多 | 天地通重型机械公司切削废料露天堆放，淋溶水直接流入雨水管网，危废管理、危废库建设不规范。 | 规范切削废料管理，开展淋溶水治理，规范危废管理。 | 2020年8月底 | 企业实现规范化管理。 | 胡百平 | 杜集区委、区政府 | 姜颖、梁龙义 | 市生态环境局 |
| 60 | （四）工业园区及企业环境问题较多：砖瓦窑行业环境问题较为普遍 | 淮北市新型建材（砖瓦窑）行业虽经多次排查整治，但整治要求不严、标准不高。濉溪县新型建材厂（近60家砖瓦窑厂）普遍存在厂区环境管理较差、外排废气超标等问题，赛琅工贸有限公司、银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及杜集区源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企业厂区扬尘污染问题突出，外排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常超标。 | 1.深入开展新型建材行业排查整治，选取1—2家建材企业进行标准化建设并推广。2.加强企业厂区环境整治，开展扬尘污染治理，要求外排废气达标排放。3.安装在线监测，进行实时监控，确保管理到位。 | 2020年10月底 | 按照要求实现规范化管理，达标排放。 | 高维民 | 各县区党委、政府 | 任东、郭海磊、胡启书、朱龙、姜颖、梁龙义、张力、李明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61 | 三、对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落实尚不到位 | （四）工业园区及企业环境问题较多：散乱污企业排查不全面 | 濉溪县202省道旁有多家无名废铁加工厂和活性炭加工厂，无相关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废机油桶、含油汽车废件等露天堆放，废机油外渗，冲洗废水直排。 | 1.开展散乱污企业的排查及清理整顿。2.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 2020年8月底 | 落实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要求；危险废物实现规范化管理。 | 胡百平 | 濉溪县委、县政府 | 任东、郭海磊 | 市生态环境局 |
| 62 | 相山区渠沟镇有多家无名洗沙场和废铁加工厂，冲洗废水直排土坑，大量物料露天堆放，积尘严重。 | 1.排查辖区内洗沙场及废铁加工厂，摸清底数，建立台账。2.依法依规清理整顿。 | 2020年8月底 | 依法予以关闭取缔洗沙场。规范废铁收购行业。 | 胡百平 | 相山区委、区政府 | 胡启书、朱龙 | 市生态环境局 |
| 63 | 相山区渠沟镇有多家砂石堆场，大量物料露天堆放，积尘严重。 | 1.对渠沟镇内的砂石堆场摸底排查，规范管理。2.督促砂石堆场企业物料入棚入仓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喷淋、毡盖等综合措施。3.采取联合执法，查处非法砂石堆场。 | 2020年8月底 | 全面规范砂石堆场。 | 胡亮 | 相山区委、区政府 | 胡启书、朱龙 | 市城市管理局 |
| 64 | 三、对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落实尚不到位 | （五）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不到位 | 淮北市将全市123个废弃采石场（点）划分为40个治理区实施生态修复治理，督察发现，治理工作存在各类问题。一是擅自延期治理时限，部分超期未完成。淮北市督察整改任务书要求全市废弃采石场生态修复治理应于2020年年底前完成，但淮北市印发的《突出环境问题暨废弃采石场生态修复治理整改工作方案》将治理完成时限延长至2022年。烈山区朱山废弃采石场、相山区程山废弃采石区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应于2018年年底前完成，截至督察时尚未通过整改验收。二是管理维护不到位。卧牛山废弃采石场、程蒋山南段5个废弃采石场、三五山西侧废弃采石场、浙安治理区、张院废弃采石场等多个已完成整改的修复治理项目，普遍存在后期管护不到位问题。三是整治项目专家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全市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评审、竣工验收均由相同几个专家进行，部分专家所在公司还参与相关项目设计。 | 1.对剩余的12个废弃采石场治理项目分类实施，符合自然复绿条件的纳入自然复绿；需工程治理的组织设计进行工程治理。消除地质灾害安全隐患，植被绿化。烈山区朱山、相山区程山废弃采石区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已于2019年11月8日通过省自然资源厅验收。2.对卧牛山、程蒋山南段、三五山西侧、浙安治理区、张院废弃采石场管护不到位的问题进行再排查，按设计养护要求和期限，由施工方安排养护人员进行养护，有死苗进行补种，确保苗木成活；未设安全警示或安全警示不到位的设立警示牌，提醒周边群众注意安全。 3.从省自然资源厅专家库抽取或增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专家库成员参与相关项目设计、验收，避免个别专家抽取频率过高。 | 1.2020年12月底；2. 2020年5月底；3.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治理后，主体工程符合设计要求，通过专家验收。对卧牛山、程蒋山南段、三五山西侧、浙安治理区、张院废弃采石场管护不到位的问题整改后符合设计养护要求。参与相关项目设计、验收的专家从省自然资源厅专家库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专家库中抽取，避免个别专家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现象。 | 胡亮 | 各区委、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胡启书、朱龙、姜颖、梁龙义、张力、李明，曹宏新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65 | 四、对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解决尚不够有力 | （一）油烟噪声污染问题反复多发 | 2017年中央及省环保督察期间群众多次投诉相山区蓝湖绿城小区周边饭店油烟噪声问题，此次督察期间又有群众再次投诉该问题，质疑相关部门日常监管不力。濉溪县鑫源渔港饭店、四方园酒家油烟噪音问题在督察期间被反复投诉10多次，周边群众对整改情况不满意，并质疑查处结果。相山区M17酒吧噪声扰民问题周边群众反映极为强烈，一天之内电话微信投诉高达70余次。 | 1.明确餐饮油烟监管部门职责，加大日常监管力度。2.督促有关油烟、噪声不达标餐饮店升级或更换油烟净化设备和除噪设施，引进第三方进行噪音及餐饮油烟检测，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2020年12月底 | 基本消除饭店噪声、解决油烟扰民问题。 | 胡亮 | 濉溪县委、县政府，相山区委、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局 | 任东、郭海磊，胡启书、朱龙，段传彬 | 市城市管理局 |
| 66 | 四、对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解决尚不够有力 | （二）废气异味扰民问题日益突出 | 新思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淮北市龙湖工业园内，厂区西侧约50米处就有村庄。该企业为化工企业，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不正常，生产时厂区及周边刺激性异味强烈。 | 1.对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依法查处，监督企业对生产存在异味问题进行彻底整治，整治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并邀请专家进行现场检查。2.彻底解决投诉问题，督促企业制定搬迁计划，在该企业搬离开发区前，每季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水、气、声进行检测并公开检测结果。 | 2020年12月底 | 环境违法问题依法查处到位，厂界臭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 周天伟 | 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宋伟 | 市生态环境局 |
| 67 | 丁楼污水处理厂于2001年建成投运，日常运行时污水收集、氧化沟、污泥压滤等工序有异味产生。2017年，该厂一路之隔开始新建玖珑府住宅小区，部分群众购买该小区住宅后就反复反映异味扰民问题。 | 1.督促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现有喷洒除臭剂设施。2.加快推进丁楼污水处理厂除臭工程项目建设。3.督促污泥处置工程除臭工艺正常运行。 | 2021年6月底 | 丁楼污水处理厂气体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要求。 | 胡亮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李公峰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68 | 五、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尚有不足 | 近年来，随着淮北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持续深入、广大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全市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量与日趋增长的繁重任务不匹配，市委、市政府虽然在机构改革中加强了市本级和镇级生态环境保护力量，但日常环境监管执法力量仍然较弱，难以实施及时有效的监管。市本级生态环境执法力量在全省16市靠后，三个区的环境执法机构编制均仅有6—8个，且人员未配齐，普遍缺乏环保专业知识人员和执法用车。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人员数量和能力普遍不足，难以承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任。 | 1.制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构编制事项调整文件，统筹增加事业编制，充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2.根据市委编办和市管中心批文安排相关经费，按工作需要适当配备执法车辆，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保障。 | 2020年12月底 | 落实安徽省生态环境系统垂改方案。 | 任东 | 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 | 袁九森、徐涛、岳军芝、王庆江 | 市委编办 |

抄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印发